

臺中市 113 年度資訊教育暨資訊科技能力自我評量活動實施計畫

113.03.14

一、依據：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0 日臺教資(三)字第 1132700660C 號函。

二、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之精神，鼓勵教師善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以擴展各領域的學習，提升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二)以學習平臺，導入遊戲式學習強化學生學習動機。
- (三)透過遊戲參與，提升學生運算思維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豐原區翁子國小。
- (四)協辦單位：市立臺中高工、市立崇倫國中、豐原區葫蘆墩國小、東區力行國小。

四、參加對象及自我評量活動內容：

- (一)參加對象：本市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 3~6 年級及國民中學 7 年級學生。
- (二)自我評量活動參考內容：
 1. 教育部因材網：3~6 年級資訊教育課程及 7 年級資訊科技課程學習影片。
 2. 國小資訊教育參考教材電子書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0_ZLI dh0xjqIXBr9QCR1xXd18qTiQ4sy
- (三)各年級自我評量活動範圍：

	對象	範圍
1	國小 3 年級	3 年級上學期課程
2	國小 4 年級	3 年級及 4 年級上學期課程
3	國小 5 年級	4 年級及 5 年級上學期課程
4	國小 6 年級	5 年級及 6 年級上學期課程
5	國中 7 年級	7 年級上學期課程

五、活動時間：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每日 7 時至 22 時。

六、活動網站：探寶森林 (<https://tech.st.tc.edu.tw/>)

七、活動規則：

- (一)使用臺中市國中小雲端校務系統學校之參與學生於評量期間以「單一帳號登入」方式登入探寶森林進行所屬年級自我評量。
- (二)未使用臺中市國中小雲端校務系統學校需填寫學生數填報表(附件 1)及學生帳號資料表(附件 2)，並於評量活動開始前回傳至指定電子信箱 (only@st.tc.edu.tw)，待帳號開立完成後，會以電子郵件告知，學生於評量期間以「其他帳號登入」方式登入探寶森林進行所屬年級自我評量。

八、獎勵辦法：

- (一)通關獎：於評量期間通過所屬年級自我評量，即可列入抽獎名單與獲得抽卡機會，並於活動結束後由系統派發虛擬點數 100 點與紀念卡牌 1 張。
- (二)探寶幸運獎：於自我評量期間列入抽獎名單者，各年級各抽出 500 人共計 2500 人可獲得禮券 100 元。
- (三)於活動期間，各校參與學生成績平均達 60 分(含)以上且學生參與率達 70% (含)以上，依核定班級數之學校規模(含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獲得行政獎勵，如下說明。
- 班級數(含體育班、藝術才能班)37 班(含)以上者，各校校長及推動有功人員 5 人，共 6 人敘予嘉獎乙次；36 班(含)以下者，各校校長及推動有功人員 3 人，共 4 人敘予嘉獎乙次。
- 註 1：學生參與率係指為各校「參與學生數 / 3~6 年級學生數總和」、「參與學生數 / 7 年級學生數總和」。
- 註 2：學生數由各校雲端校務系統數據統計，未使用雲端校務系統之學校，則依學校回傳核章學生數填報表數據統計。
- (四)探寶團體獎：上述各組獲得行政獎勵之學校參與率最高且成績平均最高者，國小與國中前三名之學校，各獲得 3500 元、3000 元及 2500 元禮券。

九、公佈及頒獎：

- (一)得獎名單於活動結束後，於本市教育服務網及活動平臺公布。
- (二)虛擬點數由主辦單位於活動平臺網站內派發。
- (三)禮券由承辦單位掛號郵件寄發，獲獎學校需配合回傳印領清冊。

十、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自我評量活動一切規定，得獎人須以正當方式完成自我評量，若經檢查疑有作弊可能，經查屬實即資格不符，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者資格。
- (二)活動期間如有因任何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與本活動者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異議。
- (三)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四)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臺中市資訊教育資訊暨資訊科技能力自我評量活動相關用途使用，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五)倘有其他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布於本活動平臺網站。

十一、經費需求：由本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經費支應。

十二、考核

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3 年度資訊教育暨資訊科技能力自我評量活動

未使用臺中市國中小雲端校務系統學校之學生數填報表

填表日期： 112 年 月 日

學校全銜			
學校教育部代碼		三年級學生數	
承辦人員		四年級學生數	
職稱		五年級學生數	
聯絡電話		六年級學生數	
電子郵件		七年級學生數	

核章完成後掃描電子檔 Email 至陳俊宏老師(only@st.tc.edu.tw)收，信件主旨「0000 學校-資訊教育暨資訊科技能力自我評量活動學生數填報」，系統設定後會信件回覆通知。

承辦人員核章：

處室主管核章：

附件 2

**臺中市 113 年度資訊教育暨資訊科技能力自我評量活動
未使用臺中市國中小雲端校務系統學校之學生帳號資料
(學校、年級、班級、座號、姓名、帳號、性別)**